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0号

罪犯张念，男，1992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（2022）鄂28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464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30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念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7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因素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5年5月30日